

证券代码：300329

证券简称：海伦钢琴

公告编号：2022-019

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8 日 13:0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5 楼 5-1 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陈海伦先生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5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112,266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3936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

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112,248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3864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18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2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2,25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7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0879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91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2,25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7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0879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91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2,25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5%；反对 1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

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1209%；反对 1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87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2,25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7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0879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91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2,25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5%；反对 1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1209%；反对 1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87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2,25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7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0879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91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2,25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7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0879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91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标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2,25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7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0879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91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2,25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7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0879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91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2,25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7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0879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91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2,25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7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0879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91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2,25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7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0879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91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潘添雨律师、王帅棋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

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8 日